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東縣政府 函

地址：95001臺東市中山路276號

承辦人：余雪珍

電話：089-347110

傳真：089-357213

電子信箱：i1028@taitung.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地價科余雪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10401876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劃定本縣天然形成之湖澤而為公共需用者及其沿岸一定  
限度內不得私有土地清冊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土地法第14條第1項第2款、土地法施行法第5條、內政部104.01.15「研商土地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不得私有土地範疇會議決議」及本府104.08.11府地價字第1040156803號函辦理。
- 二、旨揭清冊土地經公告期滿（公告期間：自104.08.12-104.09.10止）無人提出異議劃定為不得私有土地。

正本：內政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臺東辦事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臺東縣池上鄉公所、臺東縣大武鄉公所

副本：本府建設處水利科、本府農業處林務科、本府地政處地價科余雪珍（均含附件）

縣長黃健庭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處(局)長決行

臺東縣政府劃定天然形成之湖澤而為公共需用者及其沿岸一定限度內不得私有土地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土地權屬				備註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人	權利範圍	管理機關	住址	
1	臺東縣	池上鄉	大池段		36	5,240.83	池上鄉	1/1	台東縣 池上鄉公所	空白	大波池，不得 私有範圍為 5,240.83 平方公尺
2	臺東縣	池上鄉	大池段		37	714.82	池上鄉	1/1	台東縣 池上鄉公所	空白	大波池，不得 私有範圍為 714.82平方 公尺
3	臺東縣	池上鄉	大池段		184	209,871.55	池上鄉	1/1	台東縣 池上鄉公所	空白	大波池，不得 私有範圍為 209,871.55 平方公尺
4	臺東縣	池上鄉	大池段		185	761.21	中華民國	1/1	台東縣 池上鄉公所	空白	大波池，不得 私有範圍為 761.21 平方公尺
5	臺東縣	池上鄉	大池段		186	272.00	中華民國	1/1	台東縣 池上鄉公所	空白	大波池，不得 私有範圍為 272.00 平方公尺

臺東縣政府劃定天然形成之湖澤而為公共需用者及其沿岸一定限度內不得私有土地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土地權屬			備註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人	權利範圍		管理機關	住址
6	臺東縣	池上鄉	大池段		187	204,739.10	中華民國	1/1	台東縣 池上鄉公所	空白	大波池，不得 私有範圍為 204,739.10 平方公尺
7	臺東縣	池上鄉	大池段		199	6,139.13	池上鄉	1/1	台東縣 池上鄉公所	空白	大波池，不得 私有範圍為 6,139.13平 方公尺
8	臺東縣	池上鄉	大池段		208	1,763.86	中華民國	1/1	台東縣 池上鄉公所	空白	大波池，不得 私有範圍為 1,763.86 平方公尺
9	臺東縣	池上鄉	大池段		231	3,175.20	中華民國	1/1	台東縣 池上鄉公所	空白	大波池，不得 私有範圍為 3,175.20 平方公尺
10	臺東縣	池上鄉	大池段		232	1,229.79	中華民國	1/1	台東縣 池上鄉公所	空白	大波池，不得 私有範圍為 1,229.79平 方公尺

臺東縣政府劃定天然形成之湖澤而為公共需用者及其沿岸一定限度內不得私有土地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土地權屬				備註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人	權利範圍	管理機關	住址		
11	臺東縣	池上鄉	大池段		408	13,254.52	中華民國	1/1	台東縣池上鄉公所	空白	大波池，不得私有範圍為13,254.52平方公尺	
12	臺東縣	大武鄉	大武段		1691-1	566.00	中華民國	1/1	大武鄉公所	空白	金龍湖，不得私有範圍為566.00平方公尺	
13	臺東縣	大武鄉	大武段		1694-1	117.00	中華民國	1/1	大武鄉公所	空白	金龍湖，不得私有範圍為117.00平方公尺	
14	臺東縣	大武鄉	大武段		1694-2	125.00	中華民國	1/1	大武鄉公所	空白	金龍湖，不得私有範圍為125.00平方公尺	
15	臺東縣	大武鄉	大武段		1695-1	119.00	中華民國	1/1	大武鄉公所	空白	金龍湖，不得私有範圍為119.00平方公尺	

臺東縣政府劃定天然形成之湖澤而為公共需用者及其沿岸一定限度內不得私有土地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土地權屬				備註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人	權利範圍	管理機關		住址
16	臺東縣	大武鄉	大武段		1695-2	128.00	中華民國	1/1	大武鄉公所	空白	金龍湖，不得私有範圍為128.00平方公尺
17	臺東縣	大武鄉	大武段		1705-1	85.00	中華民國	1/1	大武鄉公所	空白	金龍湖，不得私有範圍為85.00平方公尺
18	臺東縣	大武鄉	大武段		1705-2	399.00	中華民國	1/1	大武鄉公所	空白	金龍湖，不得私有範圍為399.00平方公尺
19	臺東縣	大武鄉	大武段		1708-1	283.00	中華民國	1/1	大武鄉公所	空白	金龍湖，不得私有範圍為283.00平方公尺
20	臺東縣	大武鄉	大武段		1708-2	394.00	中華民國	1/1	大武鄉公所	空白	金龍湖，不得私有範圍為394.00平方公尺

臺東縣政府劃定天然形成之湖澤而為公共需用者及其沿岸一定限度內不得私有土地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土地權屬				備註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人	權利範圍	管理機關	住址		
21	臺東縣	大武鄉	大武段		1709-1	228.00	中華民國	全部	大武鄉公所	空白	金龍湖，不得私有範圍為228.00平方公尺	
22	臺東縣	大武鄉	大武段		1709-2	92.00	中華民國	全部	大武鄉公所	空白	金龍湖，不得私有範圍為92.00平方公尺	
23	臺東縣	大武鄉	大武段		1757	53,195.00	中華民國	全部	大武鄉公所	空白	金龍湖，不得私有範圍為53,195.00平方公尺	
24	臺東縣	大武鄉	大武段		1757-1	503.00	中華民國	全部	大武鄉公所	空白	金龍湖，不得私有範圍為503.00平方公尺	
25	臺東縣	大武鄉	大武段		1757-2	137.00	中華民國	全部	大武鄉公所	空白	金龍湖，不得私有範圍為137.00平方公尺	

臺東縣政府劃定天然形成之湖澤而為公共需用者及其沿岸一定限度內不得私有土地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土地權屬				備註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人	權利範圍	管理機關		住址
26	臺東縣	大武鄉	大武段		1757-3	189.00	中華民國	全部	大武鄉公所	空白	金龍湖，不得私有範圍為189.00平方公尺
27	臺東縣	大武鄉	大武段		1757-4	269.00	中華民國	全部	大武鄉公所	空白	金龍湖，不得私有範圍為269.00平方公尺
28	臺東縣	大武鄉	大武段		1757-5	155.00	中華民國	全部	大武鄉公所	空白	金龍湖，不得私有範圍為155.00平方公尺
29	臺東縣	大武鄉	大武段		1757-6	103.00	中華民國	全部	大武鄉公所	空白	金龍湖，不得私有範圍為103.00平方公尺
30	臺東縣	大武鄉	大武段		1757-7	329.00	中華民國	全部	大武鄉公所	空白	金龍湖，不得私有範圍為329.00平方公尺

臺東縣政府劃定天然形成之湖澤而為公共需用者及其沿岸一定限度內不得私有土地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土地權屬				備註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人	權利範圍	管理機關	住址	
31	臺東縣	大武鄉	大武段		1758-1	2,738.00	中華民國	全部	大武鄉公所	空白	金龍湖，不得私有範圍為2738.00平方公尺
32	臺東縣	大武鄉	大武段		1758-2	470.00	中華民國	全部	大武鄉公所	空白	金龍湖，不得私有範圍為470.00平方公尺
33	臺東縣	大武鄉	大武段		1758-3	170.00	中華民國	全部	大武鄉公所	空白	金龍湖，不得私有範圍為170.00平方公尺
34	臺東縣	大武鄉	大武段		1758-4	300.00	中華民國	全部	大武鄉公所	空白	金龍湖，不得私有範圍為300.00平方公尺
35	臺東縣	大武鄉	大武段		1778-1	215.00	中華民國	全部	大武鄉公所	空白	金龍湖，不得私有範圍為215.00平方公尺

臺東縣政府劃定天然形成之湖澤而為公共需用者及其沿岸一定限度內不得私有土地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土地權屬				備註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人	權利範圍	管理機關		住址
36	臺東縣	大武鄉	大武段		1778-2	148.00	中華民國	全部	大武鄉公所	空白	金龍湖，不得私有範圍為148.00平方公尺
37	臺東縣	大武鄉	大武段		1790-1	4,439.00	中華民國	全部	大武鄉公所	空白	金龍湖，不得私有範圍為4,439.00平方公尺
38	臺東縣	臺東市	臺東段		2-272	655,635.00	中華民國	全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空白	琵琶湖，不得私有範圍為10,700平方公尺
39	臺東縣	海端鄉	馬依夫 依凡段		10	1,010,256.04	中華民國	全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空白	嘉明湖，不得私有範圍為28,086.26平方公尺
40	臺東縣	海端鄉	馬依夫 依凡段		11	10,549.52	中華民國	全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空白	嘉明湖，不得私有範圍為10,549.52平方公尺